

建設規劃與工程，工學博士（22學分）

IPE-D-FM-001

（115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必修

應取得 4學分

一年級					
第1學期			第2學期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GEID6022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	0	IPE8057	建築環境之創新與管理	3
IPE8055	空間計畫與管制體系	3	IPE8058	國土淨零與都市韌性	3
IPE8056	地產科技與數位治理	3			
二年級					
第1學期			第2學期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IPE8059	建設事業與融資管道	3	IPE8061	智慧運輸與包容服務	3
IPE8060	水資源利用與產業發展規劃	3	IPE8062	研究方法	3
IPE8990	博士論文	0	IPE8990	博士論文	0
三年級					
第1學期			第2學期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IPE8063	智慧營建產業個案研究	3	IPE8065	獨立研究(二)	3
IPE8064	獨立研究(一)	3			

選修

至少取得 9學分

一年級					
第1學期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IPE7001	移地教學	3			

建設規劃與工程，工學博士（22學分）

IPE-D-FM-001

（115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二年級					
第1學期			第2學期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IPE7002	建設規劃國際研習(一)	3	IPE7003	建設規劃國際研習(二)	3

應修畢業學分： 22 學分

主修必修科目： 4 學分

主修選修科目： 9 學分

跨領域課程： 9 學分

學程修課規則：

摘錄逢甲大學建設規劃與工程博士學位學程修業須知（114學年度起）

二、修課規定如下：

（一）本學位學程博士生最低畢業學分為22學分，含必修4學分及選修18學分（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習含博士課程22學分在內之34學分）。

（二）選修18學分中至少需修習本學位學程開授課程9學分及經指導教授認定之跨領域課程至少3學分，其餘選修學分可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在本學位學程或相關校系所開授之相關課程中選讀。惟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外國語文課程、大學部及學士班學分學程修讀之學分均不計入畢業學分，有關學分抵免規範，依據逢甲大學學生抵免學分施行要點辦理。

（三）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且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

三、指導教授選定及成立指導小組規定如下：

（一）博士生應於入學後第1學年內正式選定指導教授，指導教授以本校現職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含本院所聘任約聘專任教師。

（二）博士生有遴聘共同指導教授需求者，基於論文研究需要，經學位學程主任及指導教授同意，得商請本校或校外教師、專家學者擔任共同指導，惟須具備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

（三）研究生應於規定期限內提交指導教授簽名之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經學位學程會議審議通過，始得確認學位論文指導教授。

（四）指導教授之更換，必須經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的書面同意，申請變更指導教授以1次為原則；至遲應於學位考試之前1個學期提出。申請變更指導教授，視為重新申請學位考試。研究生申請變更指導教授，須填具研究生變更指導教授申請書，並備齊下列文件，正本4份，分別由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研究生、學位學程辦公室留存。

1. 在未取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前，不可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之聲明書。

2. 與原指導教授共同簽署雙方可共同發表原研究計畫成果或原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為其中1人所有之協議書。

3. 新任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

（五）博士生應於通過資格考試後1年內，由指導教授提出該生之指導小組成員建議名冊，送交學位學程存查，小組成員至少3名，除指導教授外，校內、外至少各1名，若有共同指導教授應視為校內委員。負責提出論文研究之指導與諮商、審查論文計畫書，每學年至少召開指導小組會議1次。指導小組會議之書面資料，應於申請學位考試時送學位學程會議備查。

四、依據本學位學程資格考實施須知之規定辦理，並於入學後5學年內完成資格考試，逾期未完全通過資格考試者，應予退學。

五、論文計畫書審查規定如下：

（一）通過資格考核之博士生於修畢本學位學程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數及必修課程後，得提出博士論文計畫書交該生博士論文指導教授審閱，指導教授審閱通過後得提送指導小組會議，申請論文計畫書審查；論文計畫書審查以口試為原則。

（二）論文計畫書審查成績以70分為及格。未獲通過者，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至遲應於學位考試前審查及格。

（三）完成論文計畫書審查之博士班研究生，始成為本學位學程博士班博士候選人。

（四）本學位學程博士候選人論文計畫書審查通過後須滿6個月，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六、博士候選人學位考研究質量規定如下：研究成果必須在具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國內外期刊發表1篇以該生為第一作者（惟指導教授之排名不計）或通訊作者之論文，並達成下列各款要求之一，且前述規定均須使用本學位學程全銜發表，方可提出博士學位考試。

（一）在學期間所發表或已接受之著作中，至少有1篇以該生為第一作者（惟指導教授之排名不計）或通訊作者之國內外期刊，博士論文內容須為學術論文。

（二）在學期間於國內外會議上口頭發表論文至少1篇，博士論文內容須為學術論文。

（三）在學期間所發表或已接受之創作作品中，至少有1項以該生為第一作者（惟指導教授之排名不計）之國家級以上邀展或競賽獲獎成果（由指導小組認定），博士論文內容可為學術論文或設計衍生之論文。

（四）在學期間取得或已接受之完成技轉發明專利中，至少有1項以該生為第一發明人（惟指導教授之排名不計），博士論文內容可為學術論文或專利報告衍生之論文。

（五）在學期間完成2件與論文相關之中型規模以上的公營計畫（由指導小組認定）且為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而計畫執行單位至少1件須為逢甲大學，另一可為專業實習課之實習單位，博士論文內容可為學術論文或技術專題報告衍生之論文。

七、博士候選人須於學位考試日期前1個月檢附學位考試申請表、修讀紀錄、歷年指導小組會議會議紀錄、論文發表有關書面資料、博士論文初稿、指導教授推薦信函及校外學位考試委員建議名冊，以及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比對字數為連續12字，論文抄襲比率檢核上限以20%為原則）、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表（學位論文參考文獻引用近5年之篇數不

建設規劃與工程，工學博士（22學分）

IPE-D-FM-001

（115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少於5篇為原則）、歷年師生互動紀錄表及其他規定文件，向本學位學程提出申請，經學位學程會議作資格審查，檢核論文題目與內容應符合本學位學程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專業領域之學術或專業實務，及學位論文延後公開之審核；通過者方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學位考試以委員5至7人組成之，其中校外委員人數須達三分之一以上。本校兼任教師視為校外委員；若擔任共同指導教授應視為校內考試委員。

管理單位：建設學院/建設規劃與工程博士學位學程